

西北民族大学国际合作交流处

关于报送 2022 年教师因公临时 出国（境）计划的通知

校属各学部（学院）：

按照国家民委工作要求，为保障疫情期间学校对外交流健康有序开展，请各学部（学院）根据自身学科建设及专业发展需求，结合工作实际，组织有意向于 2022 年赴国（境）外参加学术会议、短期研修（培训）、开展学术交流、访学等活动的教学科研人员申报教师 2022 年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报送国际合作交流处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处”），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学部（学院）须严格按照《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18〕46 号）、《西北民族大学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管理规定》（民大国际发〔2019〕7 号）、《西北民族大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党委发〔2014〕69 号）等文件要求，本着“务实高效、因事定人、人事相符、精简节约”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安排，科学制定 2022 年教师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

二、各学部（学院）在制定教师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时，不得因人找事，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性内容的一般性出访。本着“先立项，后审批”的原则，逾期未上报因

公临时出国（境）计划的单位和个人，视为无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

三、请各学部（学院）组织本单位教师认真填写《西北民族大学 2022 年教师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申报表》，经所在学部（学院）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统一填写《西北民族大学 2022 年教师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申报汇总表》后连同《西北民族大学 2022 年教师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申报表》一并报送至国际处，同时请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39023568@qq.com。

电话：0931-2938594 15117034060

联系人：梅娜

- 附件：1、西北民族大学 2022 年教师因公临时出国（境）
计划申报汇总表
2、西北民族大学 2022 年教师因公临时出国（境）
计划申报表

